青海大学发展规划处

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批复的2025年度两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指标的通知

各项目单位：

为规范两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落实绩效全过程监管要求，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批复2025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青财预〔2025〕9号），现将2025年度两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指标正式下达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保存并执行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项目单位收到本通知后，第一时间将批复的绩效指标印发留存，电子版同步备份，确保绩效指标可随时调阅。

二、请逐项核实绩效目标值，确保产出指标（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指标）、效益指标（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等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与申报内容一致。

三、中期自评、年度自评及省财政厅后续开展的复评与抽查均以本指标为准，请确保项目执行过程严格对标。

四、各项目单位需定期监测指标完成进度，自查指标偏差，确保年度指标按期完成，并留存支撑材料。

附件：2025年两级财政项目绩效表（第一批）

2025年3月21日